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

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风险投资管理的控制程序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事前审议，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风险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风险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以由公司股东、董事、分管副总经理或项目投资负责人等提出，并将风险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公司投资部。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根据项目情况，负责协同相应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补充考察和调研，补充项目相关资料，形成初步报告或投资计划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风险投资项目报告或计划进行讨论，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属于股东会权限审议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全过程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财务核算、报表编制、协同完成投资项目效果审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就风险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风险投资决议以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保荐机构应就该项目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

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根据情况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行政及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